

類 科：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建管行政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名詞解釋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- (一)地方制度法之「委辦事項」
- (二)政府採購法之「減價收受」
- (三)行政執行法之「間接強制」
- (四)行政程序法之「行政程序」
- (五)社會住宅

二、請回答下列都市更新問題：

- (一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土地之實施方式有那些？（5 分）
- (二)何謂「更新地區」？其與「更新單元」之區別為何？又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，可否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？（10 分）
- (三)對現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實施方式有何建議？（10 分）

三、請回答都市計畫法之相關問題：

- (一)依都市計畫法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之事業為何？（5 分）
- (二)何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「送出基地」？送出基地之限制為何？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接收地區範圍為何？（10 分）
- (三)細部計畫書圖應表明之事項為何？又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之「生態都市規劃原則」為何？試分述之。（10 分）

四、請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，「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分割」與「法定空地超過應保留面積部分之分割」二者要件有何不同？（10 分）
- (二)何謂建築物之「主要構造」？「建築物興建中」與「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」之主要構造變更應辦理何種申請？（15 分）